

5月9日成立乐平县人民政府,设县长一人。1950年起,增设副县长一人。

1955年4月,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,设县长一人,副县长二至三人,委员若干人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县人民委员会逐渐瘫痪,后被“造反派”夺权,于1968年6月成立乐平县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一人,副主任和委员、常务委员若干人。

1980年12月恢复县人民政府,设县长一人,副县长三至四人。1984年机构改革后,增设顾问一人,王锦祥任顾问。

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,初期为科、室、局;1956年改科为局,设局、委、办;县革委期间,初设三部(政治、抓革命促生产、保卫部)一室(办公室),后增设若干局、委;1980年底,恢复局、委、办建制;1984年机构改革,县政府设三十三个局、委、办。各机构沿革情况如下:

办公室 1949年5月为县人民政府秘书室。1956年5月改为县人委办公室。1968年为县革委办公室。1980年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归口管辖单位有地名办公室、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办公室、县志办公室等。

计划委员会 1954年设计划统计科。1956年3月成立计划委员会。1958年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。1966年设计划委员会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先后改为县革委抓促部综合组、计划组、计划工业组。1978年,成立乐平县革委计划委员会。1980年12月,改称乐平县计划委员会。

经济委员会 1949年设工商科。1956年成立工业交通局。1959年单设工业局。1962年,工业、交通二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。1968年6月,在县革委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内设工交组。1970年复设工业局。1978年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。1984年4月与财贸办公室合并成经济委员会,直接主管县办国营厂矿企业,并对全县交通、邮电、建筑和财贸等进行归口管理。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亦归口经委管理。

农业委员会 原为县革委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农业组。1978年改为农业办公室。1984年改今名,是县人民政府农业综合管理机构。

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6月成立乐平县科学工作委员会。1964年5月,更名为科学技术委员会。1973年以后,为县革委抓促部属下的科技组。1978年科技组撤销,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。

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2年5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。1979年5月,设乐平县计划生育办公室。1984年复称计划生育委员会。

体育运动委员会 1960年成立乐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。“文革”初瘫痪,1972年恢复。

民政局 1949年5月设民政科。1956年5月改称民政局。1965年7月与劳动局合并为民政劳动局。1969年9月并入县革委办公室内务组。1975年3月恢复民政局。

公安局 1949年5月成立乐平县政府公安局,1955年4月改称乐平县公安局。1968年4月被军管。1969年初并入县革委保卫部。1974年1月恢复公安局。1984年辖城南、城北、接渡、众埠、洺口、涌山、礼林等派出所。

司法局 1949年设司法科,1951年6月撤销,1980年12月新立司法局。

财政局 1949年设财政科,1956年改为财政局。1959年起,曾与税务、金融等机构合并,先后称为财政税务局和财政金融局。1972年复设财政局。